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未上市 股份或相關 H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H股或 相關H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2,816,151	1.78%	[編纂]	[編纂]
	其他 ⁽²⁾	11,177,306	7.0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26,231,007	16.5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268,709	3.9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55,893	0.6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974,524	0.62%	[編纂]	[編纂]
羅博士	實益擁有人	7,339,783	4.64%	[編纂]	[編纂]
	其他 ⁽²⁾	6,653,674	4.20%	[編纂]	[編纂]
曾教授	實益擁有人	3,837,523	2.42%	[編纂]	[編纂]
	其他 ⁽²⁾	10,155,934	6.42%	[編纂]	[編纂]
中科三石.....	實益擁有人	26,231,007	16.57%	[編纂]	[編纂]
前海恒邦.....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622,305	7.98%	[編纂]	[編纂]
曾端	實益擁有人 ⁽⁶⁾	112,356	0.07% ⁽⁶⁾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⁷⁾	9,853,173	6.2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由於158,266,60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158,266,607股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該百分比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2) 於2020年6月，王博士、羅博士與曾教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同意於本公司決策方面及分別於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表決權及管理權時採取一致行動。如彼等無法達成共識，則以王博士之意見為一致行動的意見（「一致行動安排」）。在[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安排將繼續有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彼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所持有合共13,993,457股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王博士於中科三石的75.87%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中科三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博士為聞歌智才、海南新移及聞歌匠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聞歌智才、海南新移及聞歌匠才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受控法團於緊接[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之前及之後各自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請參閱「股本—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主要股東

- (5) 前海恒邦為恒邦致遠五號、恒邦致遠二十號、恒邦致遠二十三號、恒邦成長十號及恒邦成長五號(全部為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海恒邦被視為於恒邦致遠五號、恒邦致遠二十號、恒邦致遠二十三號、恒邦成長十號及恒邦成長五號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相關受控法團於緊接[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各自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請參閱「股本－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6)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曾女士於其獲授的112,35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編纂]激勵計劃」。百分比乃基於曾女士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認購之合共112,356股H股佔當前已發行之158,266,60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計算。
- (7) 聞歌鴻才及中科優才分別於股份中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由於曾女士分別為聞歌鴻才及中科優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中科優才及聞歌鴻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